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條文，說明(一)何謂都市計畫？（10 分）(二)本法制定的目的與計畫年期為何？（10 分）(三)本法的主管單位與實施工具？（10 分）
- 二、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〉第 34 條之 2，為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屋齡 30 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重建，訂有容積獎勵誘因，試述(一)取得此優惠的條件為何？（15 分）(二)其可獲得的容積獎勵上限為何？（10 分）(三)其目的為何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經濟部為維持國內產業發展，近日公告一般農業區違規工廠，可經輔導改善後申請辦理合法登記，試問(一)其法令依據為何？（5 分）(二)就個別辦理之案例，說明其審查條件，變更編定為何種用地，其建蔽率、容積率為何？（15 分）(三)您對此輔導政策措施有何評論？（15 分）